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1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亮文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876號），被告於訊問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4年度易字第2462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亮文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捌仟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陳亮文前於民國103年12月間，在廖山河所開設、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歲多利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歲多利公司）擔任善化派遣點主任，負責依廖山河向客戶收款、協助公司發放薪水等事務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嗣陳亮文於103年12月14日17時20分許，依廖山河指示，向客戶收取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元；復於103年12月15日16時44分許至同日16時54分許止，在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東寧郵局，依廖山河指示，持廖山河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金融卡，提領5萬5,000元，作為預備發放之工資，此外陳亮文亦持有先前歲多利公司尚未發放完畢之剩餘工資1萬6,000元及零用金5,000元。詎陳亮文因自己另有積欠債務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提領上開5萬5,000元完畢後，突與廖山河斷絕聯繫，

再無返回歲多利公司，而將上開所持有之款項均侵占入己。
嗣因廖山河聯繫陳亮文無著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本案證據部分，除補充被告陳亮文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462號卷〈下稱易字卷〉第18頁）外，其餘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三、本案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36條第2項雖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27日施行，惟修正後之規定，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，將原本按銀元計算之罰金修正為新臺幣數額，其修正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，自非法律變更，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五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從事業務之人，本應忠實履行職務，竟利用職務上機會，將業務上持有款項共78,600元侵占入己，實不可取；惟念及被告尚知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遭被告侵占之款項數額、被告侵占款項之動機等情；並考量告訴人廖山河於偵訊時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語（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876號卷〈下稱偵緝卷〉第59頁），復出具請求撤回告訴狀1紙表達撤回告訴之旨（見偵緝卷第61頁），於本院審理期間仍表示沒有要對被告求償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附卷可查（見本院114年度簡字第5125號卷第15頁），堪認被告實際上雖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惟已獲取告訴人之諒解；暨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及婚姻狀況、素行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，詳見易字卷第19頁、法院前案紀錄表）及其他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侵占之款項78,600元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自應宣告沒收，並於

0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3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5 起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、楊振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孫昱琦到庭執行
07 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謝 昱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書記官 周怡青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13 【附錄】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
16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8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